

中央美术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原则

一、统招考生

中国画学院

录取原则：各研究方向专业前两名，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 分，35 分，335 分）；
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 分制）；美术史论专业第一名 ≥ 45 分，第二名 ≥ 57 分。

造型学院

录取原则：1、各研究方向专业前两名，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 分，35 分，335 分）；
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 分制）；美术史论专业第一名 ≥ 45 分，第二名 ≥ 57 分。
2、破格录取：各研究方向专业第一名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，政治或外语单科降 10 分。

实验艺术学院

录取原则：1、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 分，35 分，335 分）；
造型、媒介语言、创作方案、面试单科 ≥ 90 分（150 分制）；
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83 分，美术史论 ≥ 45 分；
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56 且 < 383 分，美术史论 ≥ 57 分。
2、破格录取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83 分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，外语单科降 10 分。

建筑学院

录取原则：1、**建筑学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 分，35 分，265 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建筑学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设计基础、建筑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79 分。
2、**城乡规划学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 分，35 分，265 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城乡规划学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设计基础、城市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58 分。
3、**风景园林学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 分，35 分，265 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风景园林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风景园林基础、景观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69 分。
4、**风景园林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 分，34 分，255 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风景园林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风景园林基础、景观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93.5 分。
5、**艺术设计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 分，35 分，335 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艺术设计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设计基础、室内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90 分。
6、**美术**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 分，35 分，335 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美术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美术史论、素描色彩、命题创作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81 分。

设计学院

录取原则：1、各研究方向，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 分，35 分，335 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249.2 分。（专业成绩总分=设计史论 50%+设计基础 50%+专业设计+面试，均为百分制计入）
2、破格录取：各研究方向专业第一名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，外语单科降 10 分。

城市设计学院

录取原则：各研究方向专业前两名，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分，35分，335分）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专业史论：专业方向第一名 ≥ 75 分，第二名 ≥ 10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人文学院

录取原则：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分、35分、335分），成绩总分 ≥ 348 分（成绩总分计算方法：中国美术史、世界美术史、美术理论百分制计入，与政治、外语分数相加构成），专业课单科成绩 ≥ 60 分；面试 ≥ 80 分。

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

录取原则：政治 ≥ 35 分，外语 ≥ 53 分，国家总分 ≥ 335 分；成绩总分 ≥ 340.5 分（成绩总分计算方法：中国美术史、世界美术史、美术理论百分制计入，与政治、外语分数相加构成），专业课单科成绩 ≥ 60 分；面试 ≥ 80 分。

二、专项计划
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

录取原则：1、中国画学院、造型学院

国家总分 ≥ 245 分，外语 ≥ 28 分，政治 ≥ 30 分；汉语 ≥ 50 分；美术史论 ≥ 36 分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2、实验艺术学院

国家总分 ≥ 245 分，外语 ≥ 28 分，政治 ≥ 30 分；汉语 ≥ 50 分，美术史论 ≥ 36 分；造型、媒介语言、创作方案、面试单科 ≥ 80 分（100分制）。

3、建筑学院、设计学院、城市设计学院

国家总分 ≥ 245 分，外语 ≥ 28 分，政治 ≥ 30 分；汉语 ≥ 50 分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

4、人文学院、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

国家总分 ≥ 245 分，外语 ≥ 28 分，政治 ≥ 30 分；汉语 ≥ 50 分。

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

录取原则：1、人文学院

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分、35分、335分），成绩总分 ≥ 335 分（成绩总分计算方法：中国美术史、世界美术史、美术理论百分制计入，与政治、外语分数相加构成），专业课单科成绩 ≥ 60 分；面试 ≥ 80 分。

2、城市设计学院

外语、政治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5分、35分、335分），专业总分 ≥ 385 分。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

对口支援计划

录取原则：政治 ≥ 35 分，外语 ≥ 15 分，国家总分 ≥ 335 分；

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美术史论 ≥ 45 分。

三、港澳台侨、留学生

港、澳、台、华侨

录取原则： 1、中国画学院、造型学院

外语 ≥ 34 分；美术史论 ≥ 26 分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2、实验艺术学院

外语 ≥ 34 分；美术史论 ≥ 26 分；造型、媒介语言、创作方案、面试单科 ≥ 80 分（100分制）。

3、设计学院

外语 ≥ 50 分；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260 分。

4、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

外语 ≥ 45 分，成绩总分 ≥ 125 分（成绩总分计算方法：中国美术史、世界美术史、美术理论百分制计入，与政治、外语分数相加构成）。

留学生

录取原则： 1、造型学院

美术史论 ≥ 26 分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2、实验艺术学院

美术史论 ≥ 26 分；造型、媒介语言、创作方案、面试单科 ≥ 80 分（100分制）。

3、设计学院

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260 分。

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

2017年4月10日